

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框架协议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养老”）与深圳市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物业”）签订物业管理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太平养老与太平物业签署《物业管理框架协议》，太平物业向太平养老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位于上海太平金融大厦，服务总建筑面积在 9000 平米以内，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3 年期间服务总金额在 1500 万元以内。总服务建筑面积、总服务金额不会超出以上数额，如超出以上数额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太平养老与太平物业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之关联方。关联方太平物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其经营范围包括：物业管理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利用自有媒体发布，工程项目管理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29486767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不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予以确定，以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能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。综上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双方协商一致，不存在溢价或折价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(一) 主要内容

太平物业向太平养老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位于上海太平金融大厦，服务总建筑面积在 9000 平米以内，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3 年期间服务总金额在 1500 万元以内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交易结算方式为人民币月付。

(三)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本年度太平养老与太平物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约为 69 万元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太平养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太平养老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物业管理在标准内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七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7 日